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并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0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20年11月0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110003），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予以受理。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公开披露了《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目前最终回复文件仍在整理中。

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公司近期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了中止审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

十条规定，决定中止公司精选层挂牌审查。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后续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完成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恢复精选层挂牌审核的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